

《宝安区立体绿化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听证会笔录

一、听证会基本情况

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15：00。

地点：腾讯视频会议

听证主持人：唐嘉禾

听证员：丘丽敏、黄玲

听证陈述人：陈正顺、叶冠华

听证记录人：孙世一

听证参加人：李萃灵、王浩、戴沁怡、陈把金、徐畅、江添安、刘星、钟正、邹文龙

本次听证会采用线上听证的模式进行。

二、听证内容记录

主持人：因受疫情因素影响，今天我们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举行《宝安区立体绿化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听证会。先请记录人核实听证参加人身份，确认参与今天听证会的人员是否已到齐。

记录人：已全面核对身份，人员到齐。

主持人：我是本次听证会主持人，丘丽敏、黄玲为听证员，孙世一为听证记录人，陈正顺、叶冠华为听证陈述人。各参会人员
对听证会组成人员及主持人有异议的，可以现场提出。

各参会人员：无异议。

主持人：本次听证会听证参加人数符合《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十九条“不少于8人”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宣布《宝安区立体绿化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现在开始。

下面开始宣布听证事项和听证内容，告知听证参加人的权利义务及宣读本次听证会纪律：1.听证会参与人、工作人员请将手机关闭或者设置成无声，不得在会场内拨打或接听电话，保持会场秩序；2.听证陈述人和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会上享有同等的发言权利，发言应围绕听证事项和听证内容，不得发表与听证会内容物管言论；3.听证陈述人和参加人在陈述和讨论时应当遵循听证组的安排，按顺序有序进行，发言需观点鲜明、简明扼要。下面请陈述人进行陈述，介绍《宝安区立体绿化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陈述人：好的。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推动深圳市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先行示范，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大力推广立体绿化建设，改善生态环境，拓展绿色空间，我市出台了《深圳市立体绿化实施办法》。根据市城管局工作部署及该《办法》有关要求，各区需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出台立体绿化补贴细则等实施文件，鼓励和推进社会投资建设管养立体绿化。

我局按照有关要求起草了《宝安区立体绿化实施细则》。

《细则》主要内容有七章四十七条，包括总则、组织管理、实施范围、指标要求、折算标准、经费补贴程序及管理、附则等。

第一章总则方面。主要是明确鼓励对不属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建（构）筑物以及适宜实施立体绿化的既有建（构）筑物、公共空间及边坡实施立体绿化。

第二章组织管理方面。立体绿化推进工作纳入区城市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管理。城管、发改、财政、规自、交通、住建、水务、工务部门及各街道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协作，共同实施完成立体绿化规划、设计任务、建设推进和安全监管。

第三章实施范围方面。倡导利用建筑物的屋顶、架空层、墙（面）体、窗阳台和构筑物顶部、棚架、桥体、硬质边坡等进行立体绿化，并明确各类立体绿化的定义。

第四章指标要求方面。规定新建公共建（构）筑物实施屋顶绿化或架空层绿化指标，不少于屋顶或架空层可绿化面积的 60%；规定新建公共建（构）筑物以及市政设施实施墙（面）体绿化、桥体绿化、棚架绿化、窗阳台绿化、硬质边坡绿化指标，不少于载体外立面可绿化面积的 20%。

第五章折算标准方面。规定建筑物的屋顶、架空层、墙（面）体、窗阳台和构筑物顶部、棚架、桥体、硬质边坡等类型立体绿化面积折算标准，折算为配套绿化用地面积总额的比例，商业服务类不得超过 50%，其他类不得超过 20%。

第六章经费补贴程序及管理方面。

一是补贴条件。对社会组织、企业、个人投资建设的新建建

（构）筑物、市政设施的立体绿化超出该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确定的配套绿化用地面积和绿化率之外实施的以及改建的建（构）筑物市政设施的立体绿化，且竣工验收合格未满1年的项目进行资金补贴。已获其他政府补贴的或建设过程出现安全事故的，政府投资或包含部分政府投资的，均不纳入建设资金补贴范围。补贴对象为立体绿化项目投资主体。

二是补贴标准。参照市标准执行。其中，花园式屋顶绿化按300元/平方米补贴，简单式屋顶绿化按180元/平方米补贴，其他类型立体绿化按150元/平方米补贴。

全区每年立体绿化补贴总资金控制在900万以内，超出年度补贴限额而未获得补贴的申报项目，按照线上申报时间先后顺序轮候至下一年度继续申报。

三是补贴程序。申请人向属地街道办提出项目补贴评审申请。街道办负责组织项目资料初审、现场检查、专家评审及拟定优秀项目；被列入拟定优秀项目的申请人将申请资料及街道初审意见单等资料通过政务邮箱（bayl@baoan.gov.cn）进行线上申报；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组织对拟定的优秀项目进行现场复核、造价复核及材料书面复核，并将评定结果向各街道反馈拟定补贴项目清单和补贴资金明细，各街道将资金需求列入下一年度本街道部门预算，并在补贴资金到位后逐一发放至申请人。

四是监管工作。获取立体绿化建设经费补贴的投资主体，在立体绿化补贴资金拨付后3年内，未经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批准而改建或拆除已经竣工验收、核查合格的立体绿化项目，由区城

管和综合执法局会同属地街道责令限期整改，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以及经查实属于骗取经费补贴的，应当全额退付建设经费补贴。

各街道建立立体绿化建设补贴项目检查制度，每年对后期绿化养护开展2次专项检查；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每年抽取不低于总量30%的项目进行抽查。

主持人：请听证参加人按顺序发言，有意见的由陈述人进行解答，无意见的直接发表无意见。

主持人：请李萃灵发言

李萃灵：《宝安区立体绿化实施细则》对于社会投资的立体绿化项目每年补贴资金总额为900万元，是否能提高年度补贴总额？

陈述人：考虑到我区财政实际能力，以及上级对各区立体绿化工作的部署，我区每年社会投资立体绿化项目补贴资金总额，目前是按照年度任务总量（3万平方米）×最高补贴标准（300元/平方米）测算得出为900万元。这个补贴资金总额是动态调整的，如年度立体绿化任务量或者市的最高补贴标准有所调整，我区的补贴资金总额也将相应的，根据相关指标进行调整，补贴资金总额其可能出现上调，也可能出现下调。

主持人：是否还有问题需要补充。

李萃灵：没有了

主持人：请王浩发言

王浩：无意见。

主持人：请戴沁怡发言

戴沁怡：无意见。

主持人：请陈把金发言

陈把金：社会投资立体绿化项目申请奖补的考评具体标准是怎么确定的？

陈述人：按照评定流程，社会投资的立体绿化项目由所属街道办完成了资料审查后，街道办将组织现场检查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由街道组织不少于5名专家参与，按照区城管局拟定的《立体绿化项目建设质量专家考核评分表》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具体指标原则上主要包括了规划设计、施工品质、养护管理等内容，从项目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全流程，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科学的综合评价。详细的指标待《细则》实施后，将由区城管局组织行业专家制定。

主持人：是否还有问题需要补充。

陈把金：没有了

主持人：请徐畅发言

徐畅：无意见。

主持人：请江添安发言

江添安：无意见。

主持人：请刘星发言

刘星：社会公众除了自行实施立体绿化外，是否有其他途径参与绿化建设工作？

陈述人：近年来，宝安区委区政府持续引导和推动公众参加

绿化，共同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美丽家园。除了实施立体绿化外，目前公众可参与绿化的途径还有以下2类：①义务植树。每年春季我区都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这么多年来已累计超过100万人次参与，有兴趣的市民可留意所属街道官方网站关于植树活动安排，按照相关要求参与植树活动。②共建花园。共建花园是以社区公共绿色空间为载体，调动专业力量、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等积极因素，成立共建花园工作坊，开展场地调研、花园设计、花园建造、运营维护等园艺活动。我区这两年已累计打造共建花园30个，开展各类活动共54场，6200人次约参与共建共管，有兴趣的市民可关注所在社区共建花园的活动招募公告，积极参与打造共建花园，让宝安的每个角落都展现艺术美。

主持人：是否还有问题需要补充。

刘星：没有了。

主持人：请钟正发言

钟正：无意见。

主持人：请邹文龙发言

邹文龙：无意见。

主持人：陈述人对听证参加人的意见和问题还需要回应的吗？

陈述人：无补充意见。

主持人：听证员还需要补充的吗？

听证员：没有其他意见。

主持人：感谢各位听证参加人和听证陈述人的精彩发言，大

大家对《宝安区立体绿化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我们将认真研究，进一步完善《宝安区立体绿化实施细则》内容。希望大家继续关注和支持区城管局工作。再次对各位的到来表示感谢，本次听证会到此结束，请各位听证会参与人核对听证笔录并签名，谢谢！

黄玲 邱丽敏 戴沁怡 孙世一 王浩
陈伟 陈伟 李华 江红
陈旭 刘昆 钟正 郭文龙